

第三章 施政成果與檢討

第一節 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

為降低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的負面衝擊，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各項短期景氣振興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拓展出口，促進就業，另一方面推動法規鬆綁，並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開展，以重振經濟活力，開創國家競爭新利基。

壹、擴大國內需求

一、擴大公共建設

- (一)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 1.總經費583億元，補助地方進行交通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改善、文教設施更新、農漁村設施整建、體育及醫療設施興建等。
 - 2.整體計畫由25個縣市政府分別落實執行，至97年底，發包率達99.8%。
- (二)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98年1月23日公布)，並訂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自98年至101年4年總經費5,000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辦理；98年針對可立即施工或需辦理規劃作業之計畫，優先推動執行。
- (三)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納入擴大公共建設範圍、協助融資等規定；修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二、促進民間消費

- (一)補助購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光電系統與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及洗衣機等3項家電產品。
- (二)推動發放消費券措施，制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98年元月18日起發放消費券每人3,600元，總經費857億元，使用

期限至98年9月30日止。

三、激勵民間投資

- (一)修訂「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提高投資抵減率。
- (二)修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 (三)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製造業短期新增投資5年免稅獎勵(98年1月23日公布)。
- (四)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98年1月23日公布)，可望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國際機場與周邊地區發展。
- (五)提供優惠房貸，97年9至12月，核貸2.8萬戶、745.2億元。

貳、促進就業

一、促進弱勢者就業

- (一)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強化弱勢者工作技能，97年培訓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原住民等計2萬3,673人。
- (二)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計2萬279人。
- (三)推動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辦理多元化、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97年協助就業31萬2,681人次。

二、紓緩失業

- (一)推動「立即上工計畫」，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增聘連續失業3個月以上本國勞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97年10至12月增加就業7,381人。
- (二)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1.提供公共服務性質工作，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

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及弱勢族群為優先進用對象，並結合就業與訓練，穩定勞工就業。

2.97年提供4.8萬個就業機會，截至12月底達成率為99%，延續至98年則共可提供7.3萬個就業機會。

(三)研擬「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1.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以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短、中、長期措施，協助解決多元就業問題。

2.預計平均每年可提供5.3萬個就業機會及約24萬人次訓練機會。

(四)修正「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以積極改善國內勞工失業情形，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增加就業機會。

(五)推動97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提供臨時性專案計畫工作機會6,871人，超過原訂6,658人目標。

三、推動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一)推動辦理高職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班等9項產學合作促進就業措施，培育實務人才，滿足業界需求。

(二)高職建教合作班參與學生由89學年度85班、5,624人，增至97學年度168班、13,073人；參與廠商由517家增至2,336家。

(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參與者由95學年度15校、596名學生、50家廠商，增至97學年度70校、5,200名學生、300家廠商。

參、穩定金融及賦稅改革

97年，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政府落實「三挺政策」，並調降各項貼放利率與存款準備率，以維持金融穩定；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修正「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等，建立公平、效率及具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一、穩定金融

(一)落實「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

1.穩定金融措施

- (1)97年10月7日宣布,全額保障存款人於98年12月31日前在金融機構之存款,以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
- (2)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降低存款準備率,調降各項貼放利率,促進銀行資金流動,減低企業借款成本。

2.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 (1)推動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對企業貸款予以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 (2)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提供6,000億元資金協助非中小企業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 (3)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強化中小企業融資。
- (4)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調降利率等方式變更授信條件,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
- (5)推動房貸紓困措施,寬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針對一般民眾(含勞工)購置住宅貸款,酌予延長借款期限。
- (6)建置企業申訴機制,協助企業處理銀行不當抽緊銀根造成經營之困難。
- (7)推動「愛心企業」貸款措施,金融機構對貸款企業於貸款期間未裁員者,酌予降低利率。

(二)提振股市

- 1.97年9月5日採行提振股市措施,包括鼓勵績優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鼓勵投信公司募集國內股票型基金,以及鼓勵銀行、證券及保險機構善用資金配置於超跌股票等。
- 2.動用國安基金、縮小股市跌幅限制,以及暫時全面禁止借券及融券放空等,有效減緩股價下跌,提振投資人信心。

(三)健全金融機構發展與管理

- 1.97年12月30日公布「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重點包括:強

化對銀行有控制權股東及銀行負責人之管理、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等。

2. 97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使我國金控公司整體資本之規劃與運用更具彈性及效率。
3. 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籌募資金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金融法制環境。
4.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健全信託業發展。
5. 研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8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
6. 推動風險導向檢查制度，提高財務欠佳、經營體質較弱本國金融機構檢查頻率。

(四) 加強消費者保護

1. 積極強化連動債糾紛處理機制，包括強化「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評議制度、增設3個連動債受理窗口(金管會、投保中心及銀行公會)等。
2. 督促銀行公會建置「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協助債務人處理債務問題。

二、賦稅改革

(一) 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

1. 97年6月30日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積極推動賦稅改革，以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2. 進行「稅制」及「稅政」議題研究共20項，自97年7月1日起1年6個月內，按議題性質及急迫性分批完成。

(二) 賦稅改革成果

至97年底，「賦稅改革委員會」完成短期應完成9項議題，研修推動下述賦改法案：

1.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 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修正為「每人」(97年12月26日公布)。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20%，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1個百分點。
 - 取消產業別及地區別租稅獎勵，僅保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送中心」4項功能別獎勵。
 - 研擬取消職業身分別免稅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2.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降稅率為10%，採單一稅率，提高免稅額，改進繳納制度，建立合理罰則等(98年1月21日公布)。
 - 3.簡化稅政議題應辦事項46項，依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積極推動辦理。

肆、提升產業競爭力

97年，政府積極推動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強化農業競爭力優勢；推動無線寬頻、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工業高值化；致力推動法規鬆綁，發展重點服務業，促使服務業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動能。

一、整體性措施

(一)投資策略性產業

- 1.擴大國家發展基金規模至3,000億元，並將分次擴增至1兆元，積極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協助企業重建、併購、注資。
- 2.透過產業學界科專等計畫，協助企業取得關鍵技術。

(二)營造產業群聚

- 1.持續建設宜蘭科學園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彰

化基地、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屏東生物科技園區等，形成產業創新走廊，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2. 規劃成立經貿營運特區，藉由租稅優惠、人貨流動便捷等措施，吸引台商或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或亞太區域運籌總部。

(三) 完備法規環境

研議制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規，提供新興產業租稅優惠、研發及人才培訓補助。

(四) 推動關鍵新興產業

1. 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產業等新興產業。
2. 持續協助產業前瞻創新及加強科技應用，強化跨領域整合。
3. 以投資獎勵等多元政策工具，整合研發資源，聚焦利基領域，開創產業新機會。

二、農業

(一) 促進農業科技化

1. 核定「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落實研發成果至業界承接與應用。
2. 建設農業科技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核准29家進駐，18家營運生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核准59家進駐，20家營運生產，並規劃設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
3. 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及技術商談會，促成技術移轉案93件。

(二)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

1. 建立結合契作、收購及新產品開發，自原料供應到加工行銷之產銷中衛體系，如獅潭鄉農會、大甲鎮農會等。
2. 建立結合休憩遊樂、資訊服務及地區合作功能的「創新行銷服務」中衛體系，如三星地區農會、新屋鄉農會等。

- 3.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97年遴選10區試辦，至年底承租面積140公頃。
- 4.設置花卉生產專區8處，輔導農民與貿易商契約生產100公頃，改善專區溫網室環控自動化及採後處理設施18.4公頃。

三、工業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無線寬頻：成立全球第2座WiMAX測試認證實驗室，並舉辦「2008 WiM AX Forum Operator & Expo. Taipei」。
- 2.平面顯示器：推動「提升平面顯示材料自製率計畫」，輔導發展高附加價值及重要關鍵材料技術。
- 3.數位內容：協助業者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辦理數位內容人才培訓，訓練1,130人次；至97年底，產業總投資151億元，國際合作19件、20.5億元。
- 4.生物科技：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至97年累計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19家，帶動投資259億元。
- 5.綠色能源：進行LED照明、冷凍空調、太陽光電等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之先期研究；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園區，並推動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研發中心。

(二)加強創新研發

- 1.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接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推動「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充裕人力資源。
- 3.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企業進行前瞻研發。
- 4.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企業成立高位階研發組織，從事創新研發工作。

(三)輔導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97年輔導經費182.3億元；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97年通過補助案300件，補助經費3.6億元。
- 2.協助艱困製鞋產業再創新機，95年至97年輔導通過鞋品認證180件；運用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協助141家廠商升級轉型。

- 3.以促進電子化、提升品質能力、發展群聚創新為主軸，透過中小企業數位開運團及電子化服務團、群聚品質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營運體質。

四、服務業

(一)加速法規鬆綁

完成「放寬銀行營業場所用途限制」、「開放期貨經紀商兼營期貨顧問業」、「授權主管機關簡化保險商品銷售送審程序」、「取消人身保險投保金額上限與年齡上下限之限制規定」等服務業法規鬆綁議題。

(二)發展重點服務業

- 1.觀光：落實旅行台灣年工作計畫，辦理「台灣美食國際行銷高峰會」、「Tour Taiwan Kit—旅行台灣歡迎錦囊」等；鬆綁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限制，健全大陸觀光客來台安全管理、品質保障及環境整頓考核機制。
- 2.醫療：推動實施電子病歷，制定及維護電子病歷標準，研擬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等；積極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鼓勵僑胞體驗台灣優質醫療服務。
- 3.文化創意：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發展優雅藝術環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93年至97年12月計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76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10.4億元。
- 4.設計：推動「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協助運用創意設計提升附加價值；舉辦「2008台灣設計博覽會」，計1,065件國內外設計參展。
- 5.運籌：持續擴充基隆、高雄、台北及台中港等國際商港，以及桃園航空站自由貿易港區規模；至97年底，計62家業者取得各國際商港營運許可證、39家業者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四)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 1.補助批發、零售、物流、餐飲、商業連鎖加盟等業者創新研發計畫189案，促進業者相對投資4.4億元。

- 2.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7年G2B企業 e 幫手新增會員29,202個。
- 3.開發無線射頻辨識(RFID)便利生活應用服務18項、RFID智慧化社區5個；推動RFID智慧型陳列展示服務。
- 4.研擬完成電子簽章法有關憑證機構法制修正建議報告；推動成立網路信賴電子商店300家。

伍、拓展出口及促進投資

一、拓展出口

(一)推動「新鄭和計畫」

- 1.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逐陸專案)、新興市場(鯨貿計畫)，擴大外商對台採購(搶單專案)，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
- 2.97年9至12月，辦理「2008年優質食品赴華北拓銷團」及「2008年第9屆中國西部博覽會」2項高層領航拓銷，接單1,880萬美元。
- 3.提高輸出入公會拓銷新興市場補助上限，每一展項由150萬元增至200萬元；辦理新興市場展團活動25個。

(二)持續推動「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

- 1.籌組國外參展及拓銷訪問團128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45.6億美元；籌組高層貿易投資訪問團4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約1,555萬美元。
- 2.執行全球布局計畫22案、國際市場開發專案及廠商海外模擬據點計畫144案；促成外商來台採購476團、1,303家，後續交易約12.4億美元。

二、吸引僑外投資

(一)推動「天網計畫」，推動民間投資專案，擴大國際招商，並加強兩岸產業合作。

(二)建置招商基礎資料

- 1.依據主要國家優勢產業、產業鏈缺口，篩選潛在外商，建置基

礎資料庫。

2.擬具外商來台投資利基產業中英文招商說帖，完成Wimax、智慧型機器人、醫療器材、生物科技、太陽能光電等22項。

(三)成立招商專責小組

1.籌組北歐及澳紐小型機動招商團及赴日本、美國招商訪問團；舉行海外招商說明會，介紹台灣投資環境優勢及產業投資商機。

2.辦理「2008年全球招商大會」，計33國、1,160位業者參與。

3.加強與外僑商會互動，拜會在台重要外商，提供最新投資訊息及諮詢服務等。

(四)加強我國投資新契機及優良投資環境國際宣傳，製作宣導短片，洽邀國際媒體深入報導。

三、鼓勵台商回流

(一)透過「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提供台商客製化投資服務，97年提供諮詢服務349件次，協助回台投資案129件，投資金額205億元。

(二)辦理台商回台投資說明會；籌組大陸台商機動訪查團5團次，提供回台投資協助。

陸、兩岸經貿協商

97年，政府推動積極穩健的大陸政策，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理念，在「不統、不獨、不武」原則下，維護、鞏固台海和平現狀，促成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循序推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增進雙方互信瞭解，創造兩岸雙贏新局。

一、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

(一)兩岸兩會(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會負責人於6月12日進行第1次會談，完成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及兩岸包機議題協商，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

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7月實施中國大陸人民直接來台觀光及週末包機。

- (二)97年11月4日兩岸兩會舉行第2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海運及郵政等3項協議，並積極進行後續法制面及執行面相關工作，12月15日實施兩岸海、空運直航及直接通郵，便利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
- (三)第2次「江陳會談」後續協商議題包括：加強兩岸交流秩序、金融合作、經貿合作、漁業合作等經貿領域議題，達成共識部分將納入後續「江陳會談」協商議題。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協商

- (一)研訂陸資來台投資相關規定與申請程序，並檢討陸資來台投資的開放項目。
- (二)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規定與申請流程，97年8月1日實施「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
 - 1.企業：由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40%-30%-20%提高至60%，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及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得不受投資金額上限規定。
 - 2.個人：由新台幣8千萬元放寬為每人每年500萬美元。
- (三)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的前提下，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清單。
- (四)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商機制，推動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架構，就兩岸關切議題如專利商標審查合作、防止兩岸商標搶註問題、共同打擊仿冒及盜版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五)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1.為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並促進我經貿投資「國際化」，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2.«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包括：貨品貿易(含關稅和非關稅)、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正式中英文名稱及協議內

容有待兩岸未來協商確定。

- 3.委請專業智庫就學理、對產業衝擊等方面進行研究，詳細評估利弊得失；透過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廣徵民意，瞭解產業訴求，並針對受衝擊產業研議輔導與因應措施。

柒、財經法規鬆綁

加速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動態調整兩岸經貿，精進企業國際接軌能量。97年5月20日迄97年底，完成法規鬆綁議題174項，包括訂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等。

一、兩岸經貿

- (一)遵循對等尊嚴原則，規劃推動兩岸協商互動，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二)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60%，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企業及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則不受上限規定，以獎勵企業根留台灣。
- (三)取消外國企業來台第一、第二上市條件限制，吸引台商回流；開放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投資，擴大經營規模。

二、金融租稅

- (一)建設「亞太籌資與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吸引海外資金回流、開放兩岸資金流通、放寬金融業資金運用及簡化租稅行政等鬆綁。
- (二)放寬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條件，「被控制公司」認定範圍擴及指派董事超過半數以上之公司，並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兼職規定。
- (三)簡化加工出口保稅業務程序、進口送驗及免徵貨物稅程序，放寬法人投資人列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損失規定，並提高限制出境欠稅金額標準。

三、企業經營

- (一)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

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的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者，可享連續5年免稅的租稅優惠(98年1月23日公布)。

- (二)合理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放寬商業名稱審查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申請設立程序。

四、人員進出

- (一)活化國家各部門間人力運用與流動彈性，研議從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服務、促進產官學研優秀人才交流、合理建構勞動法制架構等面向放寬。
- (二)放寬免簽證或落地簽之外國人，得申請轉換居留簽證；放寬對台灣產業特殊貢獻國際外商高層禮遇通關。

第二節 關懷弱勢，完善社會福利

壹、弱勢照顧

一、低所得工作者補助

- (一)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一階段自97年10月1日至98年3月31日止，補助年薪30萬元以下工作者，每月3,000至6,000元，累計補助23萬2千餘人，共撥款61億654萬餘元。
- (二)廣續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二階段，延長補助期間為9個月(自98年4月至12月)。在不增加原預算額度之原則下，放寬補助對象資格，修正重點包括：勞保加保天數條件改採97年1月至12月累計達183天以上，且不排除如低收入戶等特定社會福利身分者。

二、弱勢家庭脫困

- (一)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97年度計核發2億3,902萬餘元；提供短期緊急安置住宿庇護、緊急就醫補助、就業扶助協助、助學措施、照顧服務等協助。
- (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以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符合規定者立即發放1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97年8月18日開辦迄12月底止，計有1萬774個弱勢家庭獲得即時關懷與救助，通報申請案件作業流程為3日以內，平均每案救助金約1萬6,756元。

三、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一)結合民間資源，擴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連結衛政系統之居家護理、復健、喘息服務，並提供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等新型服務項目，讓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97年服務人數達3萬6千餘人。
- (二)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97年底止，計11,357人取得合格證照。

四、提供弱勢學生補助

- (一)擴大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至中低收入戶學生，全國補助學生人數達18萬5,754人。
- (二)持續辦理高中以上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私立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以及清寒優秀公費留學等；加強建置「全國教育助學補助系統」，落實高中以上弱勢學生補助，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視財源情形擴大補助。調降就學貸款利率，由3.7%調降至1.6%。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退伍)後一年期間的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
- (三)啟動「就學安全網」，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推動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受輔學生達20.6萬人次；「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達754校，共計1.4億元；補助國小弱勢學生5萬5,000人次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受益者計3,445人次，補助經費共計2,063萬元，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12,000元。

五、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協助

- (一)97年補助經濟弱勢族群健保費約153億元，人數約204萬人。
- (二)辦理「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對於低收入戶在取得低收入資格前及低收入邊緣戶所積欠的保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4億元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4億元，計8億元，協助低收入戶繳納過去之健保欠費，計協助人數3萬3千餘人；辦理分期攤繳保險費24.8萬件，金額約64億元。

六、協助中高齡者及婦女完成創業

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提供顧問專業諮詢輔導，協助1,568人完成創業，創造約2,500個就業機會。

貳、完善社會福利制度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 (一) 97年10月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提供國民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 (二)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施行，完成「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等12項國民年金子法之訂定；另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納入國民年金。
- (三)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使符合退休條件的老農將農地全部出租或出售仍保有農保資格，每月可續領取6,000元津貼。
- (四) 對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身心障礙者提高保費補助，提供弱勢者完善保障，計87萬3千人次受益，補助1億9千萬餘元。

二、強化勞工福利

- (一)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98年1月正式實施，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70%，已達先進國家水準。
- (二) 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自營工作者自願參加勞退新制，減輕老年照顧問題。
- (三) 因應金融海嘯於97年12月發布新解釋令，保障勞工基本工資，建立「無薪休假通報機制」。

三、推動全民健保改革與協助弱勢就醫

- (一) 永續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善財務，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排除弱勢就醫障礙，保障醫療平等，促進保費負擔公平性。
- (二) 辦理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核貸案件，計8,708件，金額5億餘元。其中配合因應民眾生活成本上升及體恤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負擔，增加紓困基金貸款額度3.81億元，計增加申貸6,600件。
- (三)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落實以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收入，作

為低收入邊緣戶健保費補助之財源，提供經濟弱勢民眾保費補助，紓緩其經濟壓力。

參、強化社會福利服務

一、兒童及青年福利

- (一)辦理保母證照、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等；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 (二)規劃多元福利服務方案，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
- (三)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四)實施「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前2年200萬元的零利率房貸及租金補貼。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建置「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
- (二)持續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各類活動，增進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97年度補助4,886萬元協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1,007項活動。
- (三)辦理居家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64所，約可服務身心障礙者2萬名。

三、老人福利

- (一)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1,555個，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
- (二)辦理充實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補助長青學苑348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等活動，計25萬7千人次

參加。

- (三)提供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8億餘元；對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未接受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四、原住民族福利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行政院各機關暨各地方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1,815人，實際已進用7,761人。
- (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三)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培訓保母185名；設置部落托育平台，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 (四)補助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

五、新移民福利

-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提供新移民諮詢專線及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 (二)辦理醫療優生保健，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保障就業權益，提供就業諮詢、受理求職登記、推介就業。
- (三)補助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子女教育輔導、家庭教育活動等，提升教育文化；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辦理新移民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等。

六、榮民照顧

- (一)補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 (二)發展老人醫學，完善醫療照護品質，持續推動「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建構完整榮民照護評估機制，提供老人醫療照護。
- (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年老及身心障礙之弱勢民眾，

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工作，迄97年底，累計服務13萬7,389人次。

第三節 培育人才，厚植發展潛能

壹、精進教育品質

一、拓展全球視野

- (一)持續辦理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及留學貸款，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汲取新知，提升國際競爭力，計公費留學103人，留學獎學金278人，獲貸款5,600人。
- (二)獎助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或機關贈我獎學金計213名，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實質交流。
- (三)鼓勵參與國際學生組織及國際志工服務計27校591人；辦理國際競賽與展覽，提供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機會，以拓展全球視野。
- (四)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台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功效。
- (五)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培養我國青年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

二、提升教育品質

- (一)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二)持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及「高職菁英班」，引導教學正常化，並協助具優異技能、技藝學生就讀技專校院；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就業知能，培育產業未來所需人才。
- (三)積極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使中小學師資朝向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目標邁進。
- (四)持續推動國民教育精緻化方案，加強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課業落後學生補救教學計畫」等，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 (五)推動幼托整合，持續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保障弱勢

家庭幼兒受教權，計補助110,224人次。

三、強化體育培訓

- (一)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機制，97年補助66所運動成績績優學校及35校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免基測)。
- (二)研訂「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遴選要點」，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等具潛力之選手進行系統培育訓練。
- (三)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落實基層運動選手分級及培訓體制，藉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
- (四)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未來將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99年8月1日起逐年實施，以作為全國122校高中體育班課程實施依據。

四、提升美學與創造力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或團體)進駐校園，分享藝術創作歷程，協助策劃藝術推廣活動。
- (二)研訂「國中小藝術欣賞教學實施原則」及「加強國中小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擴充藝術作品欣賞數位資源。
- (三)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學養」、「創意校園」與「創意智庫」等先導型計畫。

貳、充實產業人力

一、培育產業人才

- (一)積極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與「人才琢玉計畫」，培育高科技研發人才。
- (二)建立產業科技人才供需調查整合機制：97年重點產業供需調查以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資訊服務、生技、通訊等六大產

業為範疇。

(三)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1.加強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參訓在職勞工每人每3年最高5萬元訓練費用，計補助9萬2,155人次。

2.辦理「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計頒發獎項17座，以促進學習風潮及型塑投資人才優質環境。

(四)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參與學生3,463人，其中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計1,829人獲經濟部獎學金獎助。

(五)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畢業人數計1,700人，就業率達94%；另在學2,300人，將於未來1至2年內投入產業服務，增加我國研發就業人口。

(六)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培訓照顧服務人力，計培訓4,624人，以提升照顧品質，增加本國照顧服務就業機會。

二、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一)推動學界科專計畫，由學校運用豐沛研發能量，開發產業所需技術，落實於產業界，至97年底計補助計畫105件。

(二)運用國際合作網絡，提供具前瞻性、互補性或高附加價值之合作研究或技術移轉機會予國內產業界與研究機構；引進關鍵技術或智權，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促成國內廠商與國外企業合作投資生產下世代產品或進行創新研發，以開拓國際市場。

三、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人才交流

(一)積極推動「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蒐集並彙整人才資料，至97年底，共媒合39,640人次；籌組97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成功延攬463位海外人才來台工作(不含學術單位及上年度續聘之人才)。

(二)擴建全球科技與產業人才網絡，加強HiRecruit網站資訊平台功能，並結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攬才。

四、檢討外籍勞工政策

- (一)定期召開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秉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原則，適時調整外勞政策，動態管控外勞人數，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二)依產業特性彈性調整外勞核配比率20%上限
 - 1.依外勞引進目的不同，採行社福外勞與產業外勞分流管理，並動態管控引進人數。
 - 2.常態開放特定製程(3K)外勞引進，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勞僱用比率，中南部業者如屬3K產業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聘僱外勞，以適度補充所需勞動力。

參、加強科技研發

一、充裕研發經費

為加強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97年科技經費(不含國防科技)較96年成長6.22%。

二、培育科技人才

- (一)推動奈米、基因體、農業生技、生技製藥等多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培育博碩士7,242人，取得專利471件，技術移轉307件，促進廠商投資1,354億元。
- (二)補助各學門一般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含應用型、開發型及先導型3類)，以促進工程科學研究，合計5,428件，參與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7,218人，培育博、碩士研究生13,886人；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博士後研究、海外傑出人才講座等，計1,535人次。

三、推動國際交流

- (一)推動「國際合作研發計畫」，針對重要國際合作案，加速促成合作研發、技術引進及新技術之評估與規劃，計完成18件。
- (二)推動「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培訓國內科技或管理人才派赴

國外受訓，並引進國際科技人才來台服務；舉辦「Meet the Best Minds」培訓活動。

肆、提升文化創意

一、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一)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97-100年)

- 1.輔導「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工藝產業」及「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等4項藝文產業之發展。
- 2.持續引進民間力量與資源，期創造具競爭力之美感創新產業，建立文化創意的高附加價值產業園區。

(二)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 1.華山園區ROT案試營運，以創意影像發展、創意市集發展、創意娛樂發展等六大區塊，結合藝術與商業、通俗與精緻、消費與創作整合設計創新服務。
- 2.推動台中文化創意園區為建築、設計展演中心。

二、提升文創產業競爭力

(一)強化產業發展環境

-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及修訂相關配套法令；健全文創產業投資、育成、國際行銷及輔導服務體系；研擬「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 2.協助業者因應不同發展階段，取得所需資金、資源及輔導措施，並透過美學教育的扎根及體驗經濟的推廣，擴大內需市場。
- 3.推動「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補助成立育成中心5家，並協助業者進駐30家；建置數位內容媒合與交易平台－「創意媒合王」網站，促進藝文數位物件加值運用；辦理「Art Taipei 2008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產值達7.5億元。

(二)發展工藝創意產業

- 1.參與巴黎等國內外商展，參展作品獲法國媒體，評選為23件最

令人心動的作品之一，參展產值估計達新台幣1億700萬元。

2.輔導工藝之家10處，進行空間暨識別形象改善作業及品牌形象設計14案。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輔導多元行銷通路，補助開設網路商店作業，設立中部展售點「工藝美學生活概念館」。

(三)發展商業設計服務業

1.強化成果擴散及跨業交流，執行設計創新輔導服務計10案。

2.推動參加及辦理國際型活動，協助國際交流及競賽辦理4場次。

3.跨業引進國際新技術及案例、培育重點對象、建立教學範例持續學習，計培訓專業人才687人。

(四)發展廣告服務業

1.鼓勵產業合作及發展新興廣告服務及營運創新模式，輔導建立同、異業合作模式計6案。

2.辦理產業座談交流，計完成產業座談會4場、產業研究案2案。

(五)推動工業設計服務業

1.97年營業額達770億元，促成201件以上國內優良設計產(作)品獲國際指標性設計獎項。

2.推動設計服務策略聯盟，協助設計服務業開發市場，衍生產值達47億元。

3.辦理「2008年第6屆台灣設計博覽會」，參觀人數超過37萬人次，國內外媒體報導高達250則以上，民眾觸達率達200萬人。

4.籌辦「2011世界設計大會」，「2011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已報院核定。

(六)推動數位內容產業

1.97年產值達4,004億元，較96年成長11%；促成投資43億元，國際合作達20億元。

2.培訓中長期養成人才615人次，短期在職班520人次，增加至少110人就業。

第四節 節能減碳，建立永續環境

壹、節能減碳

一、制定永續能源政策

- (一)實施「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建構能源、產業、運輸、環境、生活等五大構面具體措施，輔以完善法規基礎與配套機制，預計至101年共可減少4,844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其中運輸部份，100年完成全國交通號誌改裝LED燈，4年內10萬輛電動機車上路，並建構綠色交通網。
- (二)實施「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提出10項節能減碳具體建議作法，由 馬總統及各機關首長帶領簽署「減碳宣言」，以達1人1天至少減碳1公斤之目標；另規範政府公部門每年至少減少油電用量1%，作為表率。
- (三)推動「永續能源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立法工作，建構節能減碳相關法制。

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一)提升整體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能源密集度由94年的9.65公升油當量／千元降低至97年的8.99公升油當量／千元，平均每年降低2%。
- (二)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家電，97年10月至98年4月30日止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3項產品，累計申請補助台數高達31萬餘件，預估節能3,943萬度電，減少2.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86座大安森林公園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 (三)推動醫院、旅館及百貨公司等53個集團共同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輔導企業訂定3年內節約用電5%以上目標，預估3年將可節省1.3億度電。
- (四)建置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系統，啟動「全方位節能服務中心」，預估將可提供能源用戶節能輔導4,712家，協助產業節能52.5萬公

秉油當量(相當節省107億元能源費用)。

- (五)普及高效率用電器具，增訂1項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能源效率標準，並增修訂5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認證基準。
- (六)推廣節能標章產品，截至98年5月25日止，已累計開放27項產品、192家品牌、3,101款機型獲認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6,120萬枚，預估每年可節能8萬公秉油當量。
- (七)啟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與登錄實際執行績效，以及設立部落格(Blog)分享減碳節能經驗；至97年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超過31萬人。
- (八)製作節能減碳隨身卡、編撰「全民二氧化碳減量生活小撇步」及「節能減碳宣導種子教師教材」等資料，並於97年度辦理11場次、1,115人次之「全民節能減碳行動種子教師訓練」，擴大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讓全民參與減碳行動。

三、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

- (一)97年7月起實施二階段電價調整，並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住宅用戶及國中小學校每期平均日用電量低於上年同期，可享有電價折扣優惠，適用本獎勵節能措施用戶數(住宅用戶及國中小學校)共928萬戶。
- (二)97年7至12月享受電費折扣用戶達1,197.5萬戶(次)，占該等用戶的39%，總節電度數25.9億度，約等於台南縣全部住宅用戶之全年用電量，總扣減電費高達38.4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165萬公噸。

四、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推廣省水標章，97年核發375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184萬枚，年節水量約2,400萬噸。
- (二)辦理民生及公共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輔導25案，年節水量190萬噸。
- (三)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減少5,361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貳、國土復育與規劃

一、國土保育

- (一)積極推動制定「國土計畫法」，限制海岸、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
- (二)完成「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針對高、中、低海拔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等地區，研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篩選標準，並提出適合於國土保育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
- (三)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地分級分區與土地適宜性分析作業，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檢討調整方案之依據，以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
- (四)執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持續控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新開發行為，97年取締違法水井142口。
- (五)推動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計畫、嘉義白水湖國土復育工程計畫、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持續辦理雲林南部尖山、蔦松排水改善工程。
- (六)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非法占用林地306公頃，加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租地1,200公頃。
- (七)加強劣化地復育，藉由植生復育導入營造綠色資源，逐步恢復山林原貌，達到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目標，97年原預定辦理劣化地復育300公頃，實際完成308公頃。
- (八)加強林地巡護保育工作，因地制宜設置臨時檢查站，完成設哨5處，並引進保育替代役152人次，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巡山及保育工作133人，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 (九)租用雲林縣口湖鄉長期浸於鹽水農地，營造成為溼地生態園區，增加生物多樣性，兼顧照顧農民生活。

二、國土空間規劃

- (一) 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從永續環境、社會公義、經濟產業發展等方面，研析國土空間發展所反映或面臨課題，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並擬定產業、交通、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體系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政策綱領，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二) 辦理產業界、學術、公民團體及民意代表之協調溝通，舉辦地方座談會、專家及機關論壇、部門計畫會議等，以建立國土空間發展藍圖政策共識。

三、水患治理

- (一) 因應卡玫基、鳳凰、辛樂克、薔蜜等颱風所造成的水災，緊急撥付132億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水患治理工作，以保障易淹水地區民眾之生計。
- (二) 規劃成立跨部會之「流域治理委員會」，以「整體規劃」、「綜合治理」原則進行國土復育，辦理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等4條主要河川的全面整治。
- (三) 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至97年底，完成治山防洪規劃58件；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完成836件，完成土砂控制量707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面積28.6萬公頃、保護人口57.8萬人；水土保持工程完成596件，完成土砂控制量388.7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面積17.5萬公頃、保護人口34.8萬人。
- (四) 積極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治山防災」，至97年底，治理規劃完成8件；治理工程完成810件，完成土砂控制量1,210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面積32萬公頃、保護人口18萬人、集水區整備率達39%。

四、砂石、礦業管理

- (一) 加強礦業管理，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督促礦業權者合法、合理使用土地及依計畫開採，並做好水土保持與環境維護措

施；嚴予核對山坡地開發案與礦區重複關係，以確保山坡地開發案建築物安全。

(二)97年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取締盜、濫採土石查獲79件，與96年查獲78件相當，已有效遏止盜、濫採土石發生。

第五節 強化治安，打造廉能政府

97年，政府落實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維護社會安寧；積極肅貪、查賄，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落實陽光法案，型塑廉潔風氣；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政府服務品質，提升施政績效，建構廉能政府。

壹、改善治安

一、落實治安維護

- (一)97年全般刑案、暴力案件分別發生453,439件、8,117件，較96年下降7.8%、14.86%，破獲率77.3%、80.0%，較96年分別提升2.7及5.0個百分點。
- (二)訂定「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擴大防制範圍。
- (三)成立各級「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推動「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執行計畫」，落實專業分工與被害人保護。
- (四)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及「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訂執行流程規範。
- (五)指派官警擔任「兒童保護官」，專責處理兒童保護相關案件。
- (六)建置「網路霸凌防治宣導網頁」；配合「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出動警力32,327人次；檢肅入侵校園不良幫派9件。
- (七)97年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收案2,915件、3,695人，聲請羈押2,886件、3,577人，核准羈押2,868件、3,542人，核准率為99.4%、99.0%，較96年分別增加2.2及2.5個百分點。

二、打擊民生犯罪

- (一)掃蕩電話詐騙，97年度偵查終結19,725件，起訴9,762件；97年10

月165專線與5家金融機構試辦預警機制，迄97年底，成功攔阻受騙案件8案。

(二)偵辦黑心食、藥品、侵入住宅竊盜等犯罪，97年新收偵案5,338件、7,338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130件、6,582人。

三、加強毒品防制及槍枝查緝

(一)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建立美沙酮替代療法法制基礎；加強毒品查緝，起訴46,585件、47,469人，查獲毒品1,890公斤，較96年增加232公斤。

(二)97年查獲槍枝1,829枝，較96年減少466枝；查獲彈藥14,867顆，較96年減少18,631顆。

四、防制人口販運

(一)訂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研定「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並研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二)落實執行「反奴專案」、「靖蛇專案」；97年防制人口販運偵查終結97案、475人，起訴84案、269人，確定判決有罪141人。

貳、肅貪掃黑

一、檢肅貪瀆

(一)97年貪瀆起訴534案、1,932人，判決有罪890人，查獲金額15.2億元。

(二)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等內容。

(三)97年政風機構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貪瀆案件397案，屬重大案件38案。

(四)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審查申請檢舉案件24案次，同意發給獎金13

案、1,366萬餘元。

- (五)推動「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鎖定簡任10職等以上公務員執行蒐證，97年發掘重大違法違紀14案，其中移送檢察機關偵辦3案，註記存參2案，查證中9案。
- (六)推動「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者及舞廳等8大特許行業之設立及稽查取締情形」、「工業區違規住宅違法核照情事」、「94年度原移送機關撤回行政執行特專案件」等專案清查。

二、查察賄選

查辦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96年7月至97年底起訴428案、1,290人，終審有罪405人。

三、查緝經濟犯罪

- (一)列管重大金融犯罪，至97年底計537案，結案536案，其中起訴168案、不起訴47案、緩起訴1案、簽結108案、判決確定212案。
- (二)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提升偵辦經濟犯罪專業學養；成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強化偵辦程序嚴謹性，避免對金融市場造成不當衝擊。

四、加強掃黑

- (一)推動「治平專案」、「掃黑後續行動」；97年檢肅治平專案目標147人，裁定羈押105人，羈押率71.4%。
- (二)實施「迅雷作業」行動，移送法院審理201人；實施「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查獲各類刑案嫌犯3,731人、槍枝107枝。

參、完備陽光法制

一、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 (一)落實政風機構功能，訂(修)定防弊措施1,319件，研提興革建議2,655件，反映政風狀況7,136件，導正業務缺失2萬6,497件。

- (二) 監辦政府採購案開標、比價等程序11萬1,575件，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962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圍、綁標等異常採購案83件。
- (三) 辦理政風座談會831場、廉政民意調查1,051件、政風訪查8萬7,056件，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
- (四) 針對警察風紀、補助款等易滋弊端業務，督導辦理業務稽核2萬6,304件。

二、型塑廉潔風氣

- (一) 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宣導及登錄制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97年8月實施至97年底，計登錄受贈財物9,426件、飲宴4,183件、請託關說10,427件。
- (二) 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加強推動私部門反貪腐。
- (三) 舉辦「2008台灣國際廉政研討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並於台北市等14個縣、市舉辦反貪活動，推動全民反貪。

三、落實陽光法案

- (一)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重新計票規定，並刪除有關選舉票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之規定。
- (二) 修正「政治獻金法」，合理規範捐贈及收受行為，強化公開透明機制。
- (三) 發布「遊說法施行細則」、「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完成「遊說法」相關子法。
- (四) 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查比率25.8%；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案件384案，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6案、故意申報不實333案，罰鍰2,362萬元。
- (五) 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12案，裁罰8案、金額約1.5億元。

四、檢討、研修陽光法制

- (一) 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將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入罪化。

- (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並持續推動「政黨法」完成立法。

肆、提升政府效能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97年7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精簡現行37個部會，強化核心職能及統籌協調機制，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掌握民意脈動

- (一)賡續推動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辦理民意調查研習會，強化民意調查品質及分析能力。
- (二)研提公共政策討論議題，強化國家政策網路智庫之雙向溝通。

三、強化服務品質

- (一)辦理首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與評獎機關150個；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服務滿意度達78%。
- (二)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使用政府網站民眾對入口網提供服務滿意度達79%。
- (三)運用網路加強政府與社福團體間連結，提升弱勢民眾參與社會機會；透過資訊代理人，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

四、提升施政績效

- (一)訂定4年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編定98年度施政計畫，逐年落實 馬總統治國理念與行政院施政主軸。
- (二)推動優質網路政府服務
 - 1.完成電子化政府基礎服務架構，各級政府應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比率及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比例接近100%。
 - 2.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強化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 3.發展跨機關資訊連結互通共用服務平台，加速政府行政資訊流通，提升施政效能。
 - 4.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中央及地方機關電子公文交換率平均超過80%，公文傳遞時間從3天縮短至30分鐘。
- (三)辦理「政府績效與成果管理國際研討會」，促進政府績效管理國際交流；檢討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

